

江门市江海区科学技术局
《江门高新区绿色发展五年行动方案》项目
响应文件

响应单位名称：清华大学
响应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1号
递交时间：2021年5月31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1
二、报价一览表	2
三、《江门高新区绿色发展五年行动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3
(一) 总体思路	3
(二) 主要任务及工作重点	5
(三) 工作进度计划	7
(四) 服务保障措施	8
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9
五、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10
六、响应单位情况简介	11
附录一 江门高新区 2016-2020 年发展情况资料清单	12
(一) 江门高新区 2016-2020 年发展基本情况资料清单	12
(二) 江门高新区 2016-2020 年绿色发展现状资料清单	15
附录二 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17
附录三 响应单位相关证明文件	28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江门市江海区科学技术局：

经仔细阅读和研究贵方发布的《江门高新区绿色发展五年行动方案》项目
编制服务询价公告（下简称“询价公告”），我方决定参加此次《江门高新区绿
色发展五年行动方案》项目编制服务的询价。

- 一、我方愿意按照询价公告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响应，项目总报价见
《报价一览表》。
- 二、我方愿意提供在询价文件中要求的文件、资料。
- 三、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任务。
- 四、我方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者。

五、我方愿意遵守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在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同意协调解决，并按相关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
处理。

六、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
响应单位、决不与采购人、其它响应单位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
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响应单位（盖章）：清华大学

电话：010-82636388

传真：010-8263638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10号 紫光大厦三层

邮编：100084

二、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报价（元）
1	园区调研和数据资料收集	开展园区实地调研，根据行动方案大纲要求准备资料。	85,600
2	文本编写和支撑数据资料整理	在编制大纲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园区实际特色，完成文本编写，展现园区绿色发展示范特色，明确绿色发展未来路径；完成园区《绿色发展五年行动方案》文本及相关支持性材料编制。	282,000
3	协助园区完成文本资料上报	协助园区完成文本资料上报，准备上报需要的相关文件。	42,400
4	后续跟踪服务	跟踪上报后的情况反馈，根据科技部专家论证会意见修改完善行动方案。	70,000
合 计		480,000 (大写：肆拾捌万元整)	

响应单位（公章）：清华大学

日期：2021年5月31日

三、《江门高新区绿色发展五年行动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一）总体思路

1. 项目背景和意义

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国家高新区”）经过 30 多年发展，已经成为我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增强国际竞争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道路。为进一步促进国家高新区高质量发展，发挥好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国务院于 2020 年 7 月发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 号）。

2020 年 9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会上向国际社会作出了“碳达峰、碳中和”的郑重承诺，之后在气候雄心峰会上宣布了中国国家自主贡献的一系列新举措，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将“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列为 2021 年重点工作之一。国家高新区的绿色发展将是助力国家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抓手，将是“十四五”时期的重点任务。

2021 年 1 月，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推动国家高新区绿色发展，科技部决定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制订并发布了《国家高新区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国科发火〔2021〕28 号），火炬中心负责组织实施、政策研究、动态监测和协调服务。2021 年 3 月，为切实提升国家高新区绿色发展水平，做好专项行动，火炬中心发布了《关于编制国家高新区绿色发展五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国科火字〔2021〕62 号），提出各高新区要认真贯彻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部署，充分认识绿色发展作为新发展理念之一具有的重要意义，要秉承严谨专业、实事求是的态度，强化责任落实，做好绿色发展五年方案编制。

综上，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重要指示，切实推动园区绿色发展，根据以上相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为园区编制《绿色发展五年行动方

案》，助力园区明确绿色发展方向与路径，实现自身高质量绿色发展，为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做出贡献。

2. 江门高新区发展现状

(1)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概况

江门高新区²成立于 1992 年，坐落于江海区境内，2010 年经国务院批准由省级高新区晋升为国家级高新区，并在 2013 年与江海区合署办公。该园区是江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东大门，也是江门市重要的制造业基地，曾获“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广东省 LED 产业化基地”、“国家火炬计划江门半导体照明特色产业基地”、“省市共建广东（江门）汽车零部件产业专业园”等称号。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产业发展前景广阔，招商选资成效显著。目前共有国家高企 405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313 家、总部企业 6 家。2020 年，园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49.03 亿元，较上年增长 3.5%，其中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比预计达 4.23%；规上工业增加值 114 亿元，增长 5.1%，其中高新技术产品产值占比高达 61.6%。同年成功引进亿元以上项目 37 个，投资总额 175 亿元，项目总数和投资总额实现“双增长”；项目投资强度、年创税和容积率均为全市最高水平。高端机电装备制造、新材料、新一代电子信息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持续壮大，产业链条持续完善。

此外，江门高新区（江海区）还大力推动园区在其他领域的发展：促进老城区、产城人融合展区、都市农业生态区平衡协调发展，“三区并进”区域发展格局逐渐成形，城市竞争力、吸引力和影响力越来越强；持续提升交通互联互通能力，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发展活力明显增强；重视民生工作，持续改善民生福祉，切实推进（环境）风险防范、教育事业、医疗服务、依法治区等方面工作的不断提升。

(2) 江门高新区（江海区）生态文明建设

长期以来，江门高新区（江海区）牢固树立并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推动绿色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生态保障。

近年来，园区分别从燃煤锅炉淘汰改造、重型柴油车整治、黑臭水体综合治理工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方面着手，大力推进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取得了不俗的成效。其中，在综合治理黑臭水体的过程中，园区积极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初步实现了“长制久清”目标，全区河湖面貌明显改善。此外，园区深入落实大气污染严控措施，强化在建工地扬尘防控，大气环境质量得到显著改善。在各方面治理和改进行动的综合作用下，园区生态环境持续向好，更涌现出“城央绿廊”这样的江门市城市品质提升行动精品工程和广东省推进“万里碧道”建设示范项目，在“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基础上进一步打造城市河滨休闲景观带，全面改善园区生态和人居环境。

（二）主要任务及工作重点

1. 园区数据资料搜集整理

开展园区实地调研，根据行动方案大纲要求准备资料清单及各项资料对应的数据来源部门；对园区各相关部门进行访谈，了解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并收集数据资料；对收集到的数据资料进行系统性整理，并根据编制大纲要求，完成相关数据表格、研究报告等支撑材料编制。

需要搜集整理的数据资料包括园区对各级绿色发展相关政策的落实情况、绿色产业发展情况、绿色创建情况、低碳发展情况，以及“十三五”发展成效等；涉及的部门包括园区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工信局、住建局、统计局等，具体参见“附录一 江门高新区 2016-2020 年发展情况资料清单”。

数据资料的搜集整理有助于项目组全面、深入地了解园区发展现状、产业结构、绿色发展提升潜力等，能够为编制行动方案提供科学合理的依据和基础。考虑到园区体量、企业数量，以及调研过程中所涉及的众多园区部门，数据资料的搜集整理会是本项目的一大难点，离不开园区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项目组将在充分厘清数据资料需求后，积极与园区各部门沟通协调，尽可能获得全面、准确的数据资料。

2. 园区内重点企业调研

对园区内规上重点企业或典型企业开展实地调研走访，收集企业绿色发展和绿色技术案例。

企业调研有助于项目组全面掌握园区绿色技术、产品、供应链等方面最新的现状和具体案例，能够全面、详实、生动地展现园区绿色发展成就，也便于项目组从企业视角了解园区进一步绿色发展的优势和挑战。企业调研要依靠园区相关部门的统筹、支持，以及园区内企业的大力配合。

3. 行动方案文本编制

在编制大纲要求的基础上，结合园区实际特色，完成园区绿色发展五年行动方案文本编写，展现园区绿色发展示范特色，明确绿色发展未来路径。根据国家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编制国家高新区绿色发展五年行动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行动方案编制大纲如下：

- 1) **基本情况：**包括园区概况，以及在社会发展、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环境质量、智慧化建设等方面的总体情况。
- 2) **绿色发展现状：**摸清园区建设发展过程中的资源能源消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等基本情况，系统总结“十三五”期间绿色发展的成效、绿色发展示范特色亮点，识别园区绿色发展存在的问题，为未来高质量创建国家高新区绿色发展示范园区打好基础。
- 3) **目标与指标：**根据园区现状和“十四五”发展方向，设定符合园区特征的绿色发展指标，明确未来五年的绿色发展规划。
- 4) **重点任务：**厘清园区碳排放测算的标准和工具，建立园区碳排放测算模型，计算园区碳排放总量；依据园区碳排放核算结果，给出碳达峰碳中和的相关建议和行动路线图，分解年度任务和重点支撑项目。
- 5) **保障措施：**围绕目标指标的实现和主要任务的完成，提出切实有效的保障措施。
- 6) **支撑材料：**在数据资料搜集整理阶段完成相关研究报告、数据表格等支撑材料的编制。

行动方案文本编制将严格按照国家科技部火炬中心《关于编制国家高新区绿色发展五年行动方案的通知》中的大纲和相关要求，并依靠实地调研所得数据资料，做到总体思路清晰、框架科学合理、内容有据可循。

4. 协助上报方案及后续跟踪服务

完成行动方案文本及相关支撑材料编制后，协助园区完成文本资料上报，准备上报过程需要的相关文件。跟踪上报后的情况反馈，根据科技部专家论证会意见修改完善行动方案。

项目组提供协助上报与后续跟踪服务，便于园区从行动方案的初稿、提交、修改，到最终定稿的全流程都能得到项目组的专业咨询服务，同时确保成稿和修改过程中顺畅的沟通和清晰的责任划分，从而保证行动方案在成稿和修改过程中的一致性和连贯性。

（三）工作进度计划

项目组将根据项目的性质和服务单位的要求，双方合作共同推进项目进展，在实际合作过程中，还将根据进展的情况不断加强沟通，针对每一阶段制定具体工作计划。项目工作进度计划见下表：

《江门高新区绿色发展五年行动方案》项目进度计划表

阶段	名称	时间	工作内容
1	项目前期准备	2021.05-06	完成项目前期商务协商与合同签订，成立工作小组。
2	数据调研和资料收集	2021.06	准备资料清单并收集资料；访谈管理机构相关部门；调研重点企业；整理数据。
3	行动方案编写与提交	2021.06-07	编写《绿色发展五年行动方案》并准备支撑材料，7月底前编制完成初稿提交园区，征求园区和相关单位意见。
4	行动方案上报	2021.08	根据意见修改完善《绿色发展五年行动方案》，并协助园区完成文件上报。

阶段	名称	时间	工作内容
5	后续跟踪服务	2021. 09-12	根据上报后反馈的专家意见，修改完善行动方案。

(四) 服务保障措施

为促进项目顺利开展实施，确保按计划如期实现符合科技部要求、令贵方满意的项目产出，项目组拟通过以下几方面措施来保障自身服务质量：

- 1) 依托专业项目团队：项目组配备核心成员 7 人（详见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及其他项目支持人员，团队配置完备、组织健全、分工明确。项目负责人具有正高以上职称，具备编制相关方案的经验、能力和服务案例；其余成员均具有工程师以上职称或同等资历，有丰富的园区发展规划相关项目经验，同时在具体专业领域上各有所长，能够进行优势互补，确保项目高质量开展。
- 2) 建立定期沟通机制：项目组计划与江门高新区（江海区）的项目联络人和相关部门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定期汇报项目进度，及时沟通探讨项目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积极征求贵方意见和反馈，保障园区调研、数据搜集等各阶段工作的顺利开展，有效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
- 3) 咨询权威专家顾问：项目组依托清华大学和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工业园区绿色发展分会专家委员会，在园区绿色发展及生态文明建设方面拥有大量资深、权威的专家资源。在项目开展过程中，项目组将在项目相关的重点问题上征求专家顾问意见，邀请专家顾问在各关键阶段为项目把关，保证项目产出的质量和深度。
- 4) 开展后续跟踪服务：项目组在协助贵方将行动方案上报给科技部后，将开展为期四个月的后续跟踪服务，根据科技部及相关专家领导的反馈意见，及时修改完善行动方案，确保行动方案符合科技部相关要求、令各方满意。

响应单位（公章）：清华大学

日期：2021 年 5 月 31 日

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单位职务	专业/类别	工作时间	项目职责分工
1	陈昌军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 教授 清华大学清洁生产与生态工业研究中心主任	环境工程	26年	项目总指导
2	桑晶	安能翼科(北京)能源咨询发展中心执行主任	工业节能减排	14年	项目总协调
3	李星	清华大学清洁生产与生态工业研究中心副总工程师	环境工程	19年	技术负责人
4	谭清	安能翼科(北京)能源咨询发展中心高级项目分析师	工业节能减排	6年	技术组主要成员
5	李佳阳	安能翼科(北京)能源咨询发展中心项目助理	工业节能减排	6年	技术组成员
6	史晨	清华大学清洁生产与生态工业研究中心工程师	环境工程	8年	技术组成员
7	盛永财	清华大学清洁生产与生态工业研究中心工程师	人文地理	4年	机动协调员

五、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一、生态工业园区规划编制	
1	杭州钱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规划项目
2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建设规划项目
3	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规划项目
4	嘉兴港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规划项目
二、生态工业园区项目验收	
5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生态工业园区创建验收项目
6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验收项目
7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验收项目
8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验收项目
9	嘉兴港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验收项目
三、绿色园区项目	
10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园区申报服务项目
11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绿色园区创建技术服务项目

响应单位承担的同类项目众多，表中仅选取了具有代表性的部分项目。项目合同等证明材料，请参见“附录二 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响应单位（公章）：清华大学

日期：2021年5月31日



六、响应单位情况简介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清洁生产与生态工业研究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专门从事生态工业园区和绿色园区规划建设、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编制，推动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科研教育与技术咨询服务结构。中心一直致力于工业园区绿色低碳循环生态化发展研究与实践，全力推进中国产业生态化研究，针对工业园区碳达峰和碳中和，研究提出中国解决方案，为中国工业园区绿色发展提供方法与案例。

中心自 2005 年起，已完成多家园区委托的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规划编制、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验收技术咨询、绿色园区建设技术支持、园区绿色发展报告编制等相关项目。在与园区合作过程中，中心构建起了园区与清华大学科技合作的桥梁。同时，中心充分发挥自身的科研优势，深入分析我国现阶段工业园区生态化绿色化发展基本模式，在园区物质代谢、能量代谢、价值链分析、及生态工业园区建设规划、绿色发展规划方面有自身独特的实践积累和理论架构，已成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工作的核心技术支撑单位之一，参与了生态环境部综合类生态工业园区标准修订，商务部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发展报告及绿色发展指数研究，为科技部国家高新区绿色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中心依托清华大学环境学院。清华大学是中国高层次人才培养和科学技术研究的重要基地；长久以来，清华大学环境学院培养了一大批环境保护工程技术、科学的研究人才，为国家重大环境问题的解决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了技术服务、理论支持和决策支撑，其中不乏园区绿色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高端专家。

响应单位法人证书等其他证明材料参见“附录三 响应单位相关证明文件”。

联系人：桑晶

电话/传真：010-82636388

手机：13811627612

邮箱：sangjing@cceee.org.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10 号 紫光大厦三层

响应单位（公章）：清华大学

日期：2021 年 5 月 31 日

附录一 江门高新区 2016-2020 年发展情况资料清单

(一) 江门高新区 2016-2020 年发展基本情况资料清单

序号	板块	序号	相关材料	数据来源
1	园区概况	1	园区史志、年鉴	发改委
		2	园区宣传册、宣传片	
		3	广东省、江门市、高新区“十四五”发展规划	
		4	园区年度工作报告（2016-2020 年），科技局、工信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等部门 2016-2020 年度工作总结	园区各部门
		5	园区专项规划（如能源基础设施规划、环境保护基础设施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产业规划等）	发改委
		6	园区规划图（CAD\SHP），2016-2020 年工业用地分布图（重点企业分布图），2016-2020 年园区工业用地面积数据	生态环境局
2	社会发展	7	园区 2016-2020 年土地利用现状平衡表（包括工业用地、商业用地、基础设施用地等的详细数据）	
		8	园区 2016-2020 年各类绿地面积	
		9	园区 2016-2020 年末从业人数（园区总数及规上企业明细）	统计局
		10	园区科学技术培育情况介绍：科技创新、科学研究机构、科学人才的引进、拥有专利等相关情况，科学技术研发投资情况。2016-2020 年企业申请的科技项目明细，包括清洁生产项目、节能项目、科技攻关项目、技改项目、循环经济项目等	科技局
		11	园区教育：学校建设，师资力量，学校、企业、园区等社会层面开展的生态文明、绿色发展、绿色生活等方面开展的教育	教育局
		12	园区文化：图书馆、文化馆、科技馆、农家书屋等建设	
		13	园区卫生：医院建设，卫生人才队伍，疾病预防控制建设	卫生局

3	产业发展	14	园区 2016-2020 年 GDP（注明一、二、三产值），江门市 2016-2020 年 GDP（注明一、二、三产值）	统计局
		15	园区 2016-2020 年规上企业工业总产值明细表	
		16	园区 2016-2020 年工业增加值数据表	
		17	园区 2016-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及其工业总产值明细	
		18	园区产业链相关资料	工信局
		19	园区重点企业名录和相关资料	
4	基础设施	20	园区供水管网、燃气管网图、供电网络图、蒸汽管网、污水管网等相关图件及建设情况说明	住建局
		21	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运行情况（处理工艺、处理量、污泥产生量及处理方式等），企业自设污水处理站明细	
		22	园区 2016-2020 年新鲜水消耗总量及企业明细；园区 2016-2020 年再生水回用量明细；园区 2016-2020 年企业工业重复用水量明细	
		23	园区能源供应基础设施（电厂/热电厂）基本情况：规模、建成投运时间、锅炉类型、一次能源使用量、上网电量、蒸汽供应量	
		24	园区十三五期间规划建成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5	园区通信建设情况：园区通信管网建设、无线基站、中继设备、各级机房、5G 建设	工信局
		26	园区交通建设情况： 对外交通设施：航空、铁路、航运、长途汽车和高速公路； 对内交通设施：道路、地铁、公共交通、出租车、停车场等	住建局
		27	园区安全设施建设情况：消防、防汛、防震、防台风、防地面沉降等建设	
		28	园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园林绿化、垃圾收集与处理、污染治理等建设	
5	环境质量	29	园区区域环境功能规划、园区规划环评	生态环境局
		30	园区 2016-2020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完成情况（项目及绩效明细）	
		31	园区企业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情况	
		32	园区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重点企业检测报告	
		33	园区 2016-2020 环统报表（基表）	
		34	园区大气环境质量：园区 2016-2020 年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35	园区气体污染物 (SO ₂ 、 NO _x 、 VOCs) 处理设施情况	
		36	园区水环境质量：园区 2016-2020 年地表水、地下水质量监测数据	
		37	园区 2016-2020 年企业废水排放情况（园区废水排放总量及重点企业废水排放量明细）	
		38	园区土壤环境质量：园区 2016-2020 年土壤监测数据	
		39	园区声环境质量：园区主要干道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	
		40	园区固体废物情况：园区 2016-2020 年企业固废产生量及综合利用情况	
		41	园区环保督察相关资料，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方案等	
6	智慧化建设	42	智慧园区建设相关情况：智慧园区平台、智慧办公、智慧招商、智慧生活、智慧环境、智能安全、智能停车、智能楼宇	工信局
		43	园区信息化、数字化管理建设相关情况：园区信息管理平台；安全管理、物业管理、资源管理	

(二) 江门高新区 2016-2020 年绿色发展现状资料清单

序号	板块	序号	条目	序号	事项	相关材料	数据来源
1	环境管理创新情况	1-1	贯彻落实上级部门绿色发展政策	1-1	园区 2016-2020 年贯彻落实的国家级、省级、市级下发的绿色发展相关政策		发改委
		1-2	制定的绿色发展相关政策	1-2	园区 2016-2020 年制定发布的绿色发展相关政策		
		1-3	管理办法与执行情况	1-3	园区绿色发展相关的管理办法和执行情况		
2	科技创新驱动绿色发展情况 (园区绿色产业发展情况)	2-1	节能环保产业	2-1	园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重点项目, 企业, 及产值		统计局
		2-2	新能源产业	2-2	园区新能源产业发展规划, 重点项目, 企业, 及产值		
		2-3	清洁生产产业	2-3	园区清洁生产产业发展规划, 重点项目, 企业, 及产值		
3	绿色创建情况	3-1	园区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绿色园区、低碳园区、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等创建工作	3-1-1	生态工业园区	生态工业园区规划、验收报告、复审报告	生态环境局
				3-1-2	循环化改造	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验收报告	工信局
				3-1-3	绿色园区	自评估报告、年度上报材料	
				3-1-4	低碳园区	申报材料	
				3-1-5	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	可持续发展规划、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	
		3-2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无废城市、污水零直排等工作情况	3-2-1	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园区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实施方案	生态环境局
				3-2-2	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	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实施方案	
				3-2-3	无废城市	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住建局
				3-2-4	污水零直排	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实施方案	

		3-3	企业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管理、清洁生产审核等情况	3-3-1	企业绿色产品	园区绿色产品名录，及相关介绍材料	工信局		
				3-3-2	绿色工厂	园区绿色工厂（绿色建筑）名录及相关材料			
				3-3-3	绿色供应链管理	园区绿色供应链相关材料			
				3-3-4	清洁生产审核	园区 2016-2020 年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情况（企业明细、清洁生产审核文本）			
		3-4	与绿色发展相关的其他创建活动	3-3-5	园区 2016-2020 年开展的绿色发展相关的其他行动		发改委		
4	低碳发展情况	4-1	能源消耗与能源结构、可再生能源使用情况	4-1-1	能源消耗、能源结构	园区 2016-2020 年企业分品种能源（原煤、天然气、汽柴油、电力、蒸汽、等）使用量明细	统计局		
				4-1-2	可再生能源使用	园区 2016-2020 年企业可再生能源（太阳能、生物质能、氢能、风能、等非化石能源）使用量明细			
		4-2	碳排放现状及核算说明	4-2	园区是否开展过碳核算，如有，请提供相关资料或报告		工信局、统计局		
5	“十三五”期间取得的成效	4-3	低碳发展取得成就	4-3	园区低碳产业集聚、低碳能源、低碳技术、低碳管理、低碳基础设施相关材料		工信局		
		5-1	经济	园区十三五发展总结					
		5-2	产业	发改委					
		5-3	资源能源						
		5-4	环境质量						

附录二 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1. 杭州钱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规划项目 技术咨询合同书

合同登记编号：20132000523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规划
编制及技术咨询》

委托方（甲方）：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清华大学（环境学院）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13年4月15日

有效期至：2013年4月15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图示为技术委员会监制

名称(盖章)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委托代理人	(签章)	受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孟海燕	地址(通讯地址)	杭州钱江经济开发区 龙船坞路 66 号 欧北钱江国际广场 C 座
电 话	86116032	传 真	86118909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市府支行		
账 户	782031000963830	账号	011109
名称(盖章)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	
受托代理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邢昌革	地址(通讯地址)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 222 室
电 话	010-62776536	传 真	010-62794984
开 户	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海淀花园支行		
	0206004509049131336	账 号	196084

2.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建设规划项目 技术咨询合同书

合同登记编号：28132030053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建设规划项目
编制及技术咨询》。

委托方（甲方）：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受托方（乙方）：清华大学（环境学院）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13年06月09日

有效期限：2013年06月09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名称(或姓名)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建设规划项目	委托代理人	张何斌
法定代表人	之列	委托代理人	张何斌
联系人	田金平	电话	010-62785573
住所	光华东街18号清华大学环境学院	传真	010-62794908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1241000
名称(或姓名)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	委托代理人	张何斌
法定代表人	之列	委托代理人	张何斌
联系人	田金平	电话	010-62785573
住所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	传真	010-62794908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	1241000

3. 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规划项目 技术咨询合同书

合同登记编号：
20142000676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规划
纲要》》

委托方（甲方）：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受托方（乙方）：清华大学（环境学院）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14年8月20日

有效期限：2014年8月20日至2015年8月19日

委托方 (甲方)	名 称 (或姓名)	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徐生军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蒙西高新技术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			
住所 (通讯地址)				
电 话	0477 64452344	传 真	0477 64452344	
开户银行				
账 户				
受托方 (乙方)	名 称 (或姓名)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吴建平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陈昌军 (签章)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 722 室			
住 所 (通讯地址)				
户 名	清华大学 (005)	电 话	010-62794994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海淀西直支行			
账 户	0200094309089131556	邮 政 编 码	100084	

4. 嘉兴港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规划项目 技术咨询合同书

副本

2012031496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嘉兴港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规划编制及技术支持》

委托方(甲方)：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清华大学(环境学院)

签订地点：北京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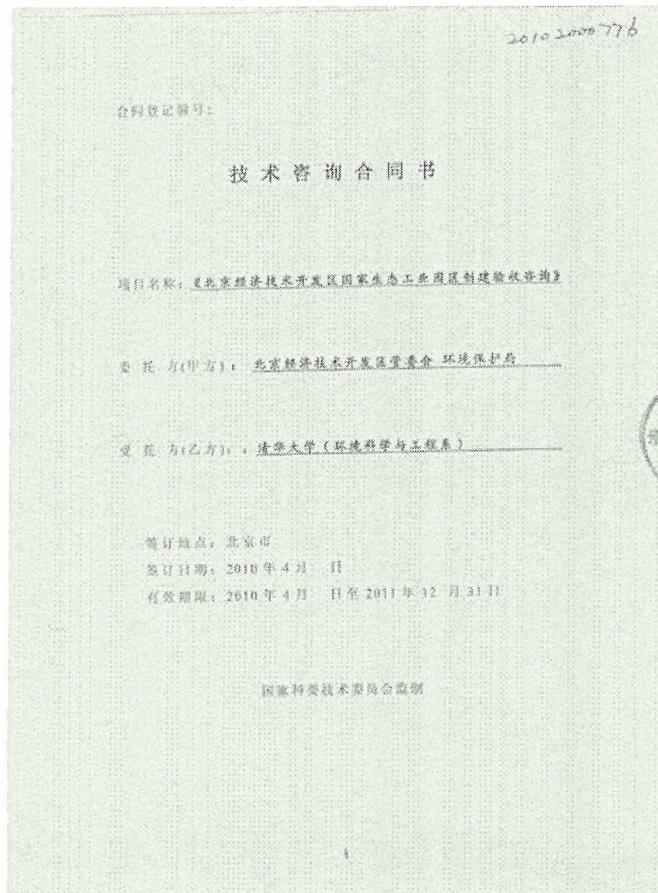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12年5月20日

有效期限：2012年5月20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名称(或姓名)		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委 托 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史晓东(盖章)	
	住所(通讯地址)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户		邮政编码	
名称(或姓名)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	
受 托 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之列(盖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陈昌军(盖章)	段雪(盖章)
	住所(通讯地址)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 722 室	
	电 话	010-62794904	传 真
开户银行		工行银行北京分行海淀西区支行	
账 户		020004509089131550	邮政编码

国家科委技术委员会监制

5.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生态工业园区创建验收项目 技术咨询合同书



名称(或姓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环境保护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王立新(赵洪海 代)	
住所(通讯地址)		
电 话	68833995	传真 67382273
开户银行		
账 户	建设银行 010-00000000000000000000	
名称(或姓名)	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	
法定代表人	国曹印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陈君平	
住所(通讯地址)	清华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系 212 室	
开 户 银 行	户名: 清华大学 (003)	
账 户	010-62776496	电 话 010-62797481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海淀区支行	
账 户	020004509089131350	邮政编码 100084

6.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验收项目 技术咨询合同书

20142000456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生态工业园区验收技术服务
委托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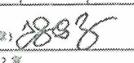
委托方(甲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清华大学

签订地点：长沙市

签订日期：2014年4月20日

有效期限：2014年4月20日至2015年10月31日

委托方(甲方)	名称(或姓名)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受托方(乙方)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肖峰		
住 所(地址)	长沙市星沙三一路2号长沙经开区管委会行政楼302室		
电 话	0731-84620141	传 真	0731-8462004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		
账 户	19010239090144003155	账户编码	410100
受托方(乙方)	名称(或姓名)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孙昌繁	(签名) 	
住 所(地址)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722室 户名：清华大学(005)		
电 话	010-62776586	传 真	010-62794904
开 户 银 行	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海淀西区支行		
账 户	020000459990131550	账 号	100084

7.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验收项目 技术咨询合同书

合同登记编号：
22152900530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验收项目技术咨询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委托方（甲方）：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分局

受托方（乙方）：清华大学（环境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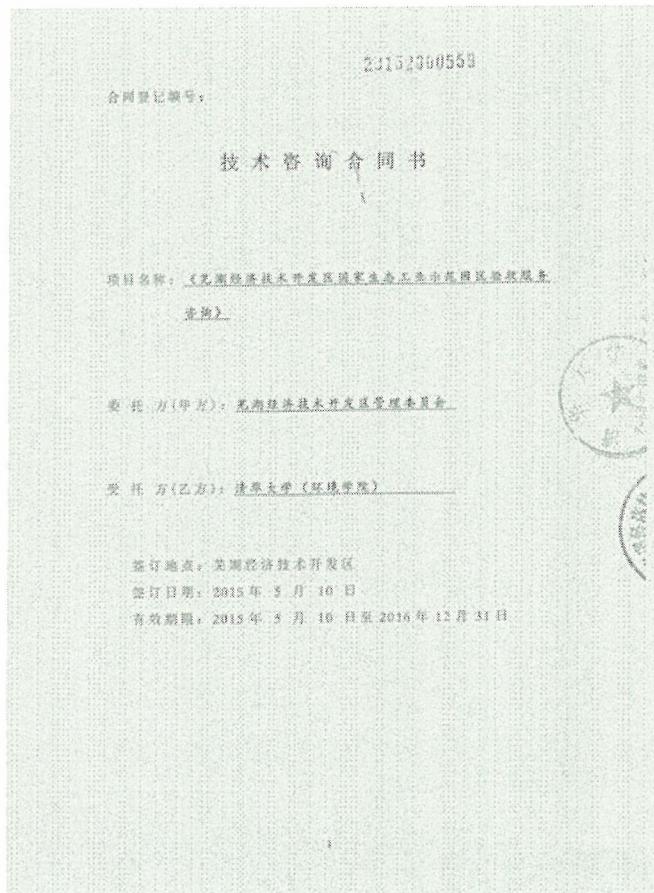
签订地点：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订日期：2015年5月6日

有效期限：2015年4月20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委托方（甲方）		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分局	
法定代表人	苏德峰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张春丽		
住所（通讯地址）	廊坊开发区友谊路会展中心428室		
电话	0318-6076529	传真	6076519
开户银行			
账户	邮政帐号 365003		
受托方（乙方）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	
法定代表人	赵刻印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陈昌黎	(签字) 	
住所（通讯地址）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T32室 户名：清华大学 (005)		
电话	010-62785573	传真	010-62784904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海淀花园支行		
账户	020004509089131550 账户编码 100054		

8.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验收项目 技术咨询合同书



名称(或姓名)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朱新华		
受托方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		
项目负责人	谢雅华	职务	教授
住所(通讯地址)	住所(通讯地址)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银湖西路 39 号		
电 话	0553-5718200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		
账 户	43001600000000000000		
名称(或姓名)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		
法定代表人	朱新华		
受托方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		
项目负责人	朱新华	职务	教授
住所(通讯地址)	住所(通讯地址)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 722 室		
电 话	010-62785573	传 真	010-62794904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海淀西区支行		
账 户	0200004509089131550	邮政编码	100084

9. 嘉兴港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验收项目 技术咨询合同书

合同登记编号：
20182001610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嘉兴港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验收准备服务》

委托方(甲方)：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清华大学《环境学院》

签订地点：嘉兴港区

签订日期：2018年7月15日

有效期限：2018年7月15日至2020年12月31日

受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嘉兴港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受托方 (乙方)	联系人	胡晓峰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中山东路116号	
	电 话	0573-85583978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	
	账 户	胡晓峰	
受托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经理负责人	陈昌军	
	地 址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322室	
	电 话	010-62785573	传 真 010-62794904
	开 户 银 行	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海淀区支行	
	账 户	02000456969131550	账户余额 106884

10.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园区申报服务项目 技术咨询合同书

202002000499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色园区申报服务

委托方(甲方)：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清华大学(环境学院)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0年4月17日

有效期限：2020年4月17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名称(或姓名)	(盖章)	委托代理人	2020.4.17
委托人	蒋丹		
住所(通讯地址) (甲方)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福源北路39号		
电 话	18010730197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行
名 称(或姓名)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之张印虎	(甲方) 合同专用章 (乙方) 合同专用章	2020.4.17
委托人 (乙方)	田金平	2020.4.17	
住 所 (通讯地址) (乙方)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715室 户名：清华大学(995)		
电 话	010-62736420	传 真	010-62797581
开 户 银 行	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海淀支行		
账 户	0200004509059131350	账 号 编 号	100084

11.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绿色园区创建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技术咨询合同书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绿色园区创建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综合管理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清华大学(环境学院)

签订地点：北京市

基 础 期 限：2020 年 4 月 10 日

有效期限：2020 年 4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绍兴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编制设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5、甲乙双方对当事人各方的情报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将本合同项目相关的资料、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6、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	
代 表 人 名 称	职 务	法 定 代 表 人 名 称	授 权 代 理 人 名 称
	朱海伟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	张印虎
	科级主管		
	项目负责人	田子平	
地址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康阳大道 88 号	地址	清华大学环境学院 715 室
电话	0575-82783495	电话	010-62794904
开户银行	农行绍兴港区支行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分行海淀花园支行
帐号	19517001040009692	帐号	0200004509089131550

附录三 响应单位相关证明文件

1. 清华大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见后页）

未加盖红色公章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00624D



有效期自 2021年04月02日 至 2026年04月02日

请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

名 称 清华大学

宗 旨 和 培养高等学历人才，促进科技文化发展。
哲学类、
经济学类、法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理学类、工学
类、医学类、管理学类、艺术学类学科本科、硕士研究
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 教育学类学科硕士研究生和
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 博士后培养 相关科学研
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

业 务 范 围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园

法 定 代 表 人 邱勇

经 费 来 源 财政补助、上级补助、事业、附属单
位上缴、捐赠收入

开 办 资 金 ¥184219万元

举 办 单 位 教育部

登 记 管 理 机 关



1111905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监制

此件用于 项目投标

有效期至 2021年9月1日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证明（见后页）

中国工商银行



转账日期：2021年04月19日 凭证字号：202104195320701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清华大学 121000004000006240

付款人全称：清华大学

付款人账号：0200004509089131550

付款人开户银行：工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小写(合计)金额：¥953,444.98

大写(合计)金额：玖拾伍万叁仟肆佰肆拾肆元玖角捌分

征收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国家金库北京市海淀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88844006

税票号码：311016210400643235

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业务专用章
DCCEBB3C2014

税(费)种名称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

所属日期

20210301-20210331

20210301-20210331

20210301-20210331

实缴金额

¥238,361.24

¥158,907.50

¥556,176.24

第1 次打印

地区号： 00200

【打印时间】： 2021年04月19日 15时27分45秒

(14.85公分×21公分) 第二联 作付款回单(无银行收讫章无效) 复核 记账 柜员号25668

210×148.5 mm

000125



转账日期：2021年04月19日 凭证字号：2021041954198681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清华大学 121000004000006240

付款人全称：清华大学

付款人账号：0200004509089131550

付款人开户银行：工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小写(合计)金额：¥7,945,374.83

大写(合计)金额：柒佰玖拾肆万伍仟叁佰柒拾肆元捌角叁分

征收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国家金库北京市海淀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88828634

税票号码：311016210400643214

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业务专用章
C74259782014

税(费)种名称

增值税

所属日期

20210301-20210331

实缴金额

¥7,945,374.83

(14.85公分×21公分) 第二联 作付款回单(无银行收讫章无效) 复核 记账 柜员号25668

210×148.5 mm



转账日期：2021年03月23日 凭证字号：20210324012361101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清华大学

付款人全称：清华大学

付款人账号：0200004509089131550

付款人开户银行：工行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小写(合计)金额：¥ 27,931,328.52

大写(合计)金额：贰仟柒佰玖拾叁万壹仟叁佰贰拾捌元伍角贰分

北京海淀西区支行
业务专用章
2B2CD7C5E014

征收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国家金库北京市海淀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85809364

税票号码：411016210300142922

税(费)种名称

失业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基本医疗保险费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所属日期

20210201-20210228

实缴金额

¥ 2,311,093.88

20210201-20210228

¥ 1,116,947.39

20210201-20210228

¥ 8,051,482.85

20210201-20210228

¥ 16,451,804.40

第2 次打印

地区号：00200

打印时间：2021年03月24日 08时12分38秒

(14.35公分×21公分)

第二联

作付款回单(无银行收讫章无效)

复核

记账

柜员号31368